



# 检测鉴定合同书





##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德庆县马圩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工作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委 托 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检 测 方：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号：ZJHT-2025-3325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22 日

马  
住  
包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德庆县马圩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德庆县马圩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2、工程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 3、检测目的：房屋完损性鉴定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次检测鉴定工程费用综合结算单价为（单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按 2100 元/宗；单栋建筑面积 301 平方米至 600 平方米的按 3000 元/宗；单栋建筑面积 601 平方米以上的按 5 元/m<sup>2</sup>），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约为¥23430.3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圆叁角整）。（含税 6%，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注：该价格包含一切往来差旅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三条：结算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 3 日内需前往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待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结论页给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随后乙方将纸质盖章版报告邮寄给甲方。

### 第四条：财务信息

帐户名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转账帐号	000177743683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283 号得利高工业园三栋 1 楼  
公司电话：0755-29650875  
公司网址：<http://www.zjjcjd.com>

一圩镇人民政府



行号（非转账账户）：402584000156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

- 1、指派专人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 2、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检测环境。
- 3、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4、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二）乙方

- 1、乙方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 3、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4、乙方需在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鉴定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 5、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检测鉴定工作以及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 第七条、附则

-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0月 22日

乙方：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22日